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粤01破20-3号

2019年11月13日，广州冶金实业有限公司以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厨具公司）严重资不抵债无法偿还所有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南方厨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南方厨具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查情况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核，后管理人将无争议债权表提交本院裁定确认。本院于2020年8月4日依法裁定确认广州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广钢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4位债权人合计9564307.12元的债权，于2020年10月9日依法裁定确认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13333151.51元的债权；以上债权金额合计22897458.63元。

根据管理人的报告，截至目前，管理人共接管到南方厨具公司的财产24707.43元；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南方厨具公司享有对外债权价值8132974.33元。

根据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厨具公司其他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20日，南方厨具公

司的资产总计 7503459.1 元，负债合计 29935423.6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431964.5 元。

据此，管理人认为南方厨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南方厨具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审计报告和目前管理人的核查结果，南方厨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清楚，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钟淑敏

审 判 员 张 妍

审 判 员 丘 杰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锦辉

